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南郊卫校办公旧址改造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南郊卫校办公旧址改造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7481.12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0.28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